

# 衡水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8〕45号

---

##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及学术交流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及学术交流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7月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18年7月18日

# 衡水学院

##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及学术交流经费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为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做好前期预研工作，特设立“衡水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和“专项学术交流经费”。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的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按照《衡水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院政发〔2017〕13号）、《衡水学院关于人才引进与培养的暂行规定》（院政发〔2009〕47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专项学术交流经费”的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按照《衡水学院关于人才引进与培养的暂行规定》（院政发〔2009〕47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和“专项学术交流经费”的使用，由科研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二、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以科研项目方式、来校工作3年之内提出申请。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每年受理申请一次，

时间为 11 月份。

第六条 申请者须填写《衡水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二）研究内容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良好的应用前景。

（三）研究方向和内容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

（四）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

第七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立项。

### 三、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管理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管理与经费使用参照《衡水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进行。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注明“衡水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字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对国外发表时用同义外文标明，否则不能作为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成果验收。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归学校所有。

### 三、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经费优先资助国家级及省级

学会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拟参加国家级及省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在参会前到科研处备案即可。若需参加非国家级及省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需经科研处及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

第十一条 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需填写《衡水学院外出学术交流经费审批表》，并附正式会议通知及相关票据在科研处登记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 四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